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3 次「緩起訴處 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」會議紀錄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	頁次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. 106 年社區生活營	106 年 6 月至 12 月	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69,000 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	
		2. 106 年度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	106 年 6 月至 12 月	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62,317 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	
		3. 反毒宣導實施計畫追加預算	106 年 4 月至 11 月	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36,400 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	
共計申請金額 167,717 元					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	頁次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1. 法律新知推廣中心辦理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實施計畫	自核定起至 106 年 11 月底	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1,005,000 元 〈1〉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	

共計申請金額 1,005,000 元

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建議如獲核准，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完成相關作業後，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〈自籌款比率應達 20%以上〉。
- 五、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(諸如：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費、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)，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；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，均不予支付。
- 六、請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申請、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，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。
- 八、請款核銷程序：
 - (一)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(更保及犯保除外)，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，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原始憑證)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、範圍等之執行情形，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。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，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報核，未及送核部分，由各團體自行吸收。
 - (二)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(最遲請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)，隨函檢送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乙份辦理核銷。
- 九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：
 1. 各項經費核銷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 2. 辦理活動時，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，形式不拘。
 3. 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。
 - (二)講師學經歷部分：

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，倘有修正處，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略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六、散會